

民國十八年

# 鐵路公路報

圖書圖

## 四 港 綫

九月中旬



第 三 百 四 十 四 期

孫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目 錄

本報第三百十四期 九月中旬

命 令

部 令 二 則

會 令 六 則

局 令

● 委 任 令 ● 一 則

● 訓 令 ● 五 則

● 指 令 ● 三 則

公 牘

● 呈 ● 一 則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陳復中華興業公司承辦未竣工程暨四六哩等正橋新設工程善後辦法呈

請鑒核由

目 錄

● 電 ● 一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電 交通會議開會日期改訂九月二日舉行仰遵照由

營業概況 二 則

本路十八年八月上旬營業進款比較表

本路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止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法制章程 二 則

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之辦法

研究資料 一 則

鐵路運價之研究及各國之比較

調查報告 二 則

東北防疫總處洮遼辦公分處報告

本路醫院防疫報告表

#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

## 各項圖表 三則

本路十八年八月下旬全線站內及市內存貨旬末調查表

本路十七年度聯運狀況表

本路運輸進款及數量表

## ● 僉 載 ● 二則

本路十六年份路政大事記

本路車務處通告

第 三 百 四 十 二 期

---

目

錄

四

部 令

二 則

鐵道部訓令 第一七二三號 九月二日

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爲令飭事查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茲將原條文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一份（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八 月 廿 六 日

鐵道部訓令 第一七五七號 九月六日

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令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一件飭令遵照辦理等因除分行外合就抄發上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將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部 令

部 令

計抄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一件（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八 月 卅 日



會 令

六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六六一號 八月廿三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遵事查前由本會制定詳明履歷格式發交各局處一律遵辦并規定嗣後凡有任免人員應隨時依式造報一案各局處對於現職人員所有履歷雖經先後遵送在案惟對於按月進退人員粘付像片履歷多未隨時造送殊有未合爲此令仰該局於每月造送員司進退遷調月報表時務將新派及遷調各員粘附像片履歷按式附送以資審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毋忽切切此令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六六三號 八月廿三日

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爲令遵事案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務字第二〇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近據憲兵查獲有持用本署副官名義之假護照搔擾欺騙之人犯訊據假護照係由普通之刻字舖刷印局所印刻者似此情弊若非從

根本查禁誠恐人心險詐將來發現有關係之票照文書日多爲害誠非淺鮮除咨行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委員長轉飭所屬日後對於刻關防戳記及印重要照執據派人時應給以正式執據并取戳時應給該商以正式收條以防假冒而資考查并即飭屬遇有發生不按手續強行刻印上項物品者可將其人捕獲呈送本署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八 月 廿 二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訓 令

第六七八號 八月廿八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行事查交通大學畢業生實習通則業由

鐵道部頒定施行所有本會派赴各路實習之各大學畢業生應即一律依照辦理茲由本會製定實習細則十七條頒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同部定通則及本會所定細則令發該路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訓 令

第六七六號 九月九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行事案准遼寧省政府第二八八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郵電爲國營公共事業關係交通影響社會至爲重大其在此項機關服務員工自應恪  
守國家行政紀律共相維護以保安寧如須請願呈訴自有正當程序勞資爭議處理法早經公布施行  
凡屬勞工已足保障至因分配工作酌量調遣本屬該管長官應有權責各級員工自當一體遵行乃近  
來交通機關工人每有聚衆要求或則不遵調遣或則挾迫長官似此越軌行爲既使交通事業促進無  
由抑且反動黨徒乘間得逞殊非愛護黨國者所宜出此用特明令申禁剴切曉諭嗣後各交通機關員  
工如有請求事件均應以合法程序向上級機關呈訴聽候核辦倘有藉工會職員或工會名義違抗命  
令不遵約束者即由主管長官依法懲治其挾衆罷工或怠工者尤應嚴予制止從重懲辦務各恪遵毋  
違切切此令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准此相應咨請貴會查照轉飭遵照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令該局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九 月 七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指 令 第 二 六 八 三 號 八 月 卅 一 日

會 令

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呈一件准交通中學函請添建附小校舍擬具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擬辦理仰將詳細圖說呈核此令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指 令 第 二 八 〇 四 號 九 月 九 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呈一件爲修正警察暫行章程及分別增加警餉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此令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九 月 六 日

局 令

● 委 任 令 ● 一 則

委 任 令 第 六 一 號 九 月 十 三 日

令 趙 璽 珊

茲 提 升 趙 璽 珊 爲 警 務 第 三 分 段 巡 官 月 給 薪 水 大 洋 二 十 六 元 自 轉 差 之 日 起 支 仰 即 遵 照 此 令

第 三 十 七 號 肆 期

---

局

會

八

● 訓 令 ● 五 則

訓 令 第一五二七號 九月十三日

令 各 處

案 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第六八四號內開案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甲字第一六四四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國軍編遣委員會訓令文字第一四二號令開為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七一零六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案查中央及國府關於有頒秘密之文件均冠以密字以示慎重而防洩漏乃近日各報仍將上類文件公然披露洩漏秘密殊屬不合除分飭外應請貴處通知國府所屬各機關凡屬中央及國府密件密令均不得對外發表藉守秘密是為至盼等因准此查關於密行文件應各嚴守秘密業經由府通令遵照有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令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 令

九

局 令

訓 令 第一五二〇號 九月十三日

令 工 總 務 處

爲令遵事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第六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務字第二一八三號訓令內開查東省各鐵路之橋樑最關重要防護稍有  
不周交通立即梗塞往年曾令沿路各縣責成警甲就近保護嗣以戰事告竣仍由各該路保安警備各  
隊與路警分別負擔保護責任在案近緣中俄交惡赤黨分子潛赴中東路線炸橋樑割電線毀鐵軌焚  
工廠種種破壞時有所聞若不預爲嚴防誠恐波及他路殊與軍事交通兩有貽誤其中東路線即責成  
護路軍妥爲保護至北寧四洮瀋海各路均屬遼寧省區吉長吉敦兩路屬於吉林省區齊克路屬於黑  
龍江省區其吉海路線乃係遼吉兩省轄境洮昂路線係遼江兩省轄境各該路線既有省區之分其保  
護責任亟應劃清界限即責成各省區鐵路附近各縣添派警甲保護以專責成而維交通倘有防範不  
力發生意外變故即受同一懲處決不寬容除咨行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委員長遵照即便分飭各該  
局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查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路遵照認真辦理并將辦  
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  
時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訓 令 第一五二四號 九月十四日

令 工 務 處 長 鈴木長明

前據該處呈稱本路沿線枕木多已朽腐轉瞬冬令貨運較忙爲求行車安全起見并就本路經濟狀況竭力撙節該項枕木實有不得不亟須抽換者八萬根除將現存數量酌量分配應用外擬懇於十八年度枕木預算內提前購買六萬根以資救濟等情業經據情以敬代電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真日代電內開敬代電悉准按三萬根之數先行標購并仰迅將各段枕木抽換年限數目調查明確詳細列表呈候核奪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迅將各段枕木抽換年限數目查明列表具報以憑轉呈爲要此令

訓 令 第一五三三號 九月十八日

令 四 處

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內開查派赴各路大學畢業生寔習通則暨細則業經頒發在案茲經製定實習報告表以資應用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表式令仰該路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該報告表格式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件

局 令

實 習 報 告 表  
練 習 員  
月 日

實 習 地 點	
實 習 事 項	
實 習 必 得	
備 攷	

訓 令 第一五三六號 九月廿日

令 車 務 處

爲令知事案奉

司令長官公署訓令第二二九九號內開爲令行事據北寧鐵路局呈報該路稽查沈德祿在一〇次三等車內有商人持用便衣車證除將車證扣留外請限制填發並嚴禁借用以杜流弊等情除令各軍事機關暨各部隊遵照外仰該局嚴行查禁以杜弊端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處轉飭各站一體遵照查禁爲要此令

第 三 百 零 四 期

---

第

四

一

● 指 令 ● 三 則

指 令 第一五〇〇號 九月十二日

令 工 務 處 長 鈴木長明

呈一件爲擬具四六四七四八等哩正橋新設工程善後辦法請核轉由  
工文第六六五號呈悉業經據請轉呈

東北交通委員會在案茲奉第二七七一號

指令內開呈悉據稱各節尙屬實情惟該項工程既停止進行應即按照合同與該包工爲結算勿稍寬容致路局蒙鉅大損失仰將結束情形及善後辦法並新工設施各計劃一併詳細呈報以憑核奪此令

指 令 第一五一七號 九月十八日

令 車 務 處 長 松井鏗爾

呈一件 呈爲軍運期內借用瀋海北寧兩路司機匠役助勤本路擬由  
請援例支給飯費六角由前撥支項下開銷請鑒核示遵

呈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仍遵照前令俟軍運完畢之日一併核實報銷此令  
指 令 第一五一九號 九月十九日

令 車 務 處 長 松井鏗爾

局

令

一六

呈一件爲借用外路司機匠役助勤本路飯費請續挂支二百元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續挂支除令會計處外仰即查照此令

公 牘

● 呈 ● 一 則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第二三三號 八月二十二日

呈爲呈復中華興業公司承辦未竣工程暨四六哩等正橋新設工程善後辦法恭呈伏祈  
鑒核事竊奉第二二零八號

指令內開呈及抄件均悉查核所訂合同條文大致尙無不合惟第一九九四及一九九五兩號合同其  
設計變更竟有三四次之多又二一八四號工程延期經三四年之久以上均係該路意外損失自應根  
據合同切實辦理并仰妥議辦法呈核爲要附件存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工務處去後茲據復稱查第一  
九九四號第一九九五號第二一八四號合同即四六哩四七哩四八哩正橋新設工程其設計屢有變  
更及工程屢次延期實因遼河水流變遷無定該處路基迭受損害原定計劃正橋過狹不足容納急流  
故按照情形迭次變更設計致工程因而延期又兼河底石塊太多井筒不易沉下而白廟子附近築堤  
疏河工程方在進行不能不觀望形勢以爲施工之標準凡此皆爲設計變更之原因亦皆爲工程延期  
之原因茲擬除將工程已成部分查照合同給予價款外其餘概行停止藉資結束然後詳察河流變遷  
趨勢通盤籌劃確定方針即利用現在已成之基礎部分另行設計施工以爲一勞永逸之計所有根據

公 牘

一八

合同擬具四六哩四七哩四八哩正橋新設工程善後辦法呈復前來經職查核該處所擬善後辦法尙屬  
可行理合備文呈復伏祈

屬鑒核謹呈

九月六日奉指令



● 電 ● 一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電 第三九一五號 八月廿八日

(急)吉黑電政監督處東北無線電監督處北寧路局瀋海鐵路公司四洮路局洮昂路局齊克路局吉長吉敦鐵路局吉海鐵路局呼海路局查交通會議原定九月九日開會業經分令知照在案茲將開會日期改定於九月二日上午九時舉行除分行外合亟電仰遵照屆時到會出席爲要東北交通委員會  
勘印

第 三 百 四 十 期

---

局

令

三

營業概況

二 四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四 漢 鐵 路  
SSU TAO RAILWAY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至三月二十日止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919 to 1919

計通車路程 426 公里  
426 Kilometre open

摘 要	PARTICULARS		旅 客		貨 物		雜 項 Sundries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列車經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 Km. run	
	1 本 年	2 CUPRENT YEAR	3 人 數 Number	4 銀 數 Amount	5 噸 數 Tons Carried	6 銀 數 Amount			9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中 旬 共 計 每 週 車 公 里 均 計 至 是 日 止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Average Per Km. open Total to date	34611 81 213954	8430428 19790 46357898	30289 71 219964	16833215 9615 136753335	35732 84 285593	25299375 59388 182881826	16944 18327 160990	112281 160990 273271	34421
上 年	PREVIOUS YEAR									
中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21334	5413908	32384	23792190	25884	29251982	13815	27089	40904
每 週 車 公 里 均 計	Average per Km. open	50	12709	76	58860	61	68620			
至 是 日 止 共 計	Total to date	143495	35278502	212228	133755905	233846	169267258	103326	173421	276747

民 國 十 八 年 月 19

日 總 會 計  
Chief Accountant

局 長  
Director.

營業概況

本路民國十八年八月上旬營業進款比較表

科目別	乘車入數		旅客進款		貨物噸數		貨物進款		雜項進款		總計						
	本年	上年本旬	本年	上年本旬	本年	上年本旬	本年	上年本旬	本年	上年本旬	本年	上年本旬					
比較	2,413	18,786	2,319	39,863	48	74	21,656	8,041	3,503	44,784	65	75	△ 189	74	5,633	87	36
本年	21,100	18,786	42,183	39,863	22	74	29,697	8,041	48,288	44,784	40	75	219	64	90,691	85,057	26

注意有△記號表示減字

法 制 章 程

二 則

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鐵道部爲培植鐵道交通專門人才得按事實上之需要選派交通大學畢業生及在部或各

第二條 附屬機關之職員資給國外留學并津貼已進外國大學或已在外國實習之留學生  
鐵道部關於選派及管理留學生事宜遵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留學生兼全費與半費而言全費者名曰公費生半費者名曰津貼生

第二章 名額

第四條 本部留學生名額暫定最多以一百名爲限其分配比例津貼生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第三章 資格

第五條 本部留學生資格以性行純良身體健全合於左列三種之一者爲合格

甲凡交通大學學生畢業成績優異經部派實習一年以上認爲工作成績良好者

乙凡在本部或附屬機關服務之職員成績優異由部核准選派出洋研究特種鐵道交通問題者  
丙凡大學畢業已在國外研習交通學術成績優異而無方繼續者

第六條 凡合於前條甲乙兩種資格者在留學期內其原在服務機關之薪資得予保留

第四章 選派之程序

第七條 本部選派留學生之程序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凡具有甲種資格之學生於實習期滿後由實習處所將該生實習成績及工作狀況詳細報部經部審核合格者為當選

二、凡具乙種資格之職員由各主管長官呈部核定合格者得准其就平日經驗指定研究之事項及範圍派遣之

三、凡具丙種之學生在國外留學一年以上得由所在國之留學監督呈請并有各該校長或實習處所證明書證明其成績品性俱佳者經部審核合格得酌量津貼之

第八條 派遣後於六個月內因事不能出國者認為放棄留學權利即將原案註銷不得要求再派

第九條 留學生選定後須先立保證書及留學志願書服務志願書呈繳本部方得領費

第十條 留學生非經呈明理由得部特許不得轉學他國

第五章 留學經費及數目

第十一條 本部留學經費數目由部核定列入每年度支出預算發給之

第十二條 本部留學生每月應領學費依附表甲所定金額由部委託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按

月支給每三個月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應將留學生領費收據及其他單據造具收支清冊彙送本部備核

第十三條 凡甲乙兩種留學學費自到達留學國之月起支丙種留學補助費自部令核准之月起支如屆畢業返國學費即發至起程之月為止

第十四條 本部留學生出國川資及治裝費依附表乙所定金額由本部發給之回國川資依附表丙所定金額由本部委託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支給

第十五條 本部留學生如屆畢業應於回國前四個月呈請管理機關或人員轉報本部匯寄川資

第十六條 一切學費由管理機關於本部撥到後按月發給親領不得預支亦不得代領

第十七條 留學生如兼受他處津貼須據實報告本部酌核減少其應領之額如不報告一經查出即停止給費

#### 第六章 學校及學科

第十八條 甲乙兩種留學生學習或研究科目須限定在交通學術範圍以內自行認定國別填具願書經部核准一經認定科目後不得任意變更如事實上有改習之必須呈候本部核准違者停給學費遇有需用某種學科人才或某國留學人少時本部得體察情形別為指定

第十九條 甲種留學生須入本部所認可之學校

第二十條 凡留學生已在學一年以上者非呈部核准不得轉校違者停給學費

第 七 章 期 限

第二十一條 留學期限公費生至多不得過三年津貼生至多不得過二年遇有必要情形經呈部核准得延期一年

所有期限以內必須研究與實習并重

第 八 章 管 理 機 關

第二十二條 關於留學生事務得酌設監督或委託其他相當人員管理之

第二十三條 管理機關應將所管留學生之成績隨時調查每學期造表呈報

第二十四條 留學生應按期報告學習或研究成績送由管理機關轉呈

第二十五條 留學生如有於學校始業後滿一個月不到校或在受業期間缺席至一個月者除有正

當理由外得由管理機關扣發該生缺課期間學費

第二十六條 留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爲應由管理機關隨時勸改制止如屢戒不悛得

呈明本部取消其學費甚者勒令回國

第二十七條 留學生成績不良或缺席過久無畢業希望者得由管理機關呈明取消其學費

第 九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公布後所有交通部前定管理部派國外留學生章程及前交通部選派第一類留學細則即行作廢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之辦法

- 一 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務須光明潔淨
- 二 張設 總理遺像須擇正中適當之地點
- 三 凡團體或機關之禮堂會議或其他公共場所均得張設 總理遺像
- 四 各種集會會場均須於主席台之上方設置 總理遺像
- 五 黨員或景仰 總理者之住宅亦得於其廳堂張設 總理遺像
- 六 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點不得夾設其他污褻物件
- 七 非上列地點一律禁止張設 總理遺像

第 三 百 四 十 二 期

---

法  
制  
章  
程

二  
八

研 究 資 料

一 則

鐵 路 運 價 之 研 究 及 各 國 之 比 較

續

( 話 )

二、貨運運價之比較

比較貨運運價實難於客運亦須先定平均運價以爲標準民國十八年交通部聯運會議亦曾議決辦法酌定標準內容如次

各 路 貨 物 普 通 運 貨 表 ( 按 公 里 計 算 )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甲乙丙	甲乙丙	甲乙丙	甲乙丙	甲乙丙	甲乙丙
65 55 40	38 36 34	32 30 28	26 24 22	20 18 16	14 12 10

各 路 聯 運 貨 物 運 價 表 ( 按 公 里 計 算 )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五 分	四 分	三 分	二 分 五	二 分	一 分 五

上列標準雖經規定但各路狀況相差太甚運價增減在必然蓋非此不足以維持其營業也茲在列表於後以資比較

國有鐵路每公噸公里之平均運費(民國十三年統計)(以分爲單位)

	農產品	動物品	礦產品	森林品	製造品	總計
平 漢	3.21	3.86	.88	3.05	3.77	1.58
平 奉	2.24	3.31	.98	1.86	2.10	1.31
津 浦	1.41	2.58	.65	1.40	2.06	1.31
滬 甯	.671	1.9	.49	.78	.91	.73
滬 杭 甬	1.24	3.98	.50	.78	1.42	1.19
平 綏	3.25	3.71	1.75	2.83	2.99	2.86
正 太	4.59	4.50	1.67	4.45	4.82	2.29
道 清	2.74	4.23	1.13	1.88	3.10	1.23
汴 洛	3.69	4.50	1.48	2.63	3.54	2.50
隴 海	3.19	4.33	1.55	2.57	3.38	2.62
吉 長	2.92	3.70	2.29	2.46	4.24	2.77
湘 鄂	1.53	.85	.85	1.96	1.63	1.05
四 洮	3.63	4.46	2.56	2.66	4.50	3.35

#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膠濟	1.46	1.89	1.21	1.51	2.00	1.42
國有鐵路	2.10	2.96	.99	1.85	2.47	1.55

民國十年（僅指商運貨物而言）

—	1.20	2.44	1.47	1.88	1.96	1.11
：	1.51	2.28	1.37	.90	2.31	1.33

商運貨物中以運礦產品之運價為最低每噸公里僅一分然各路相差極鉅在滬寧滬杭甬僅為四九及五〇分在四洮則為二、五六分動物品運價最高各站平均為二、九六分然在湘鄂為、八五分在正太汴洛則為四、五〇分其次如製造品為一、四七分再其次者為農產品為一、一〇分森林產品則低至一、八五分矣

各路各類貨物平均運價凡有劇烈水陸競爭者必低不低不能招徠貨物之運輸例如滬寧有外江內河水運之便使其不能增高次為湘鄂再次為滬杭甬反之如內地各路如四洮吉長京綏汴洛隴海運價最高雖各路平均運價之高低亦視其運貨之種類而定凡運煤較多之路其平均運價必較低如道清平奉等是也

國有鐵路平均運價民五為一、三三分迨民十二則增至一、五五分但此項增加固因高價低價貨物

研究資料

噸數之互相增減亦全因價之變更也

(未完)

調 查 報 告

二 則

東省防疫總處洮遼辦公分處報告 (第八號)

- (一)十八日午後林劉兩醫官再赴也木呆疫區勘查防疫查得高糧地有無名疫死男屍一具第七號報告之患疫病者二名暨是日午刻新疫者一名均死亡計是日共疫死四名(內括燒鍋內一名)
- (二)是日駐錢鎮三畝堂地皮公司招集各地戶要求不准收容外來親客凡有查出或經被傳染者即刻驅逐出境永遠不租與耕種云因此聞有由河北來者四人今日竄來錢鎮探問劉親家被逐回疫區中途疫死一人已通知警察查驗並將河口嚴行斷絕看守矣
- (三)前函請通遼公安局謝局長代僱馬匹及派護警以備會同前往距通九十里之白音他拉防疫不知何故多日未蒙見復遂不得即日啓行
- (四)於十九日也木呆未見發生新疫人及疫死者
- (五)接駐開通隋醫官報告稱該縣五區界內共有疫區即(一)四家子距街二十五里在縣正東發病日期舊歷七月初四(二)小一棵樹距縣十七里在縣正東發病日七月二十九(三)又新發生地爲小好拉寶在東南距街二十二里發病日八月初三日(四)塞根照距街五十里在東北方發病

調 查 報 告

三三

日爲八月初十現正分赴各疫區調查隔離斷交通施注射行消毒等已即日節節進行并囑村長暨馬警六人同赴遠區勸查防治一切現所知者至今死亡人數約四十名現疫勢尙在進行中也

(六)又接駐瞻榆李醫官來信報告疫區慶茂昌屯距縣城東十五里共有住戶二十四家人口一百八十九名先有姜姓疫死婦人年四十一歲有腋下腺腫又有費家九口疫死八口又有老太太五十八歲賈姓男三十二歲王升三十一歲先後疫死現已於城北設立隔離所處刻尙有疑似疫者一名現正防疫進行中

(七)昨調查知西察杆特拉地方疫氛復燃因此劉醫官已帶足用件先赴乜木呆防疫畢順道折行該復發疫區實行防疫約三日後始能返錢報告疫情云

(八)陳代總辦十九晚早抵錢分處視察防務經防疫專員林醫官將辦理情形及現在疫勢將來方針一一討論進行並擬明日早車會同程院長先到開通勸查及指導辦理防疫事宜約下午二時可抵開通

(九)乜木呆之德勝源燒鍋雖迭經監理處之宋監督函飭該燒鍋主事人等暨尹經理遵從防疫指導勿事頑執偏見奈仍屬等於虛文頑固如故尙閉門拒絕檢查空言報告實際仍有疫死者敝處醫官諸般勸解無效今日已另函該燒鍋財東馮庸大學請其另派專員前來自辦以免該疫輾轉傳染總無寧日也



四 洮 鐵 路 醫 院 防 疫 報 告 表

報告者	發現地	新患者	舊患者	死者姓名	年 齡	性 別	經 過	症 狀	各處死亡數	共死人數	備 考
	歐里站附近 錢家店附近 衙門台附近								各處死亡數 四十三人	三十四人	
各處檢查報告											
鄭家屯車站報告											
據本日該站檢疫員報告上下車旅客均平安無事											
通 速 ..											
同 上											
鄭通機車上報告											
據本日五次六次及七次八次車上檢疫員報告所有旅客均無異狀											
本院消息											
本院院員本日由錢家店赴開通調查疫症云											
錢家店消息											
詳防疫處寄稿											

18. 9. 90. (附防疫處寄稿)

圖 料 彙 報 川 州

第 三 百 四 十 四 期

---

調 查 報 告

三 六

中華國有鐵路四·洮線

各站站內及市內存貨旬末調查報

車務處長

(單位噸數) △符號表示減少

民國十八年八月下旬分

營業課長

各項圖表

種 品 名	全線 站內存貨 總計		市內貨物											站內 及市內 總計	市價											備 考
	本路	聯絡	八 面 城	三 江 口	鄭 家 屯	太 平 川	開 通	洮 南	大 林	錢 家 店	通 遼	茂 林	共 計		價 目 單 名	八 面 城	三 江 口	鄭 家 屯	太 平 川	開 通	洮 南	大 林	錢 家 店	通 遼	茂 林	
大豆			150	20	150		20	600		30	90	15	1035	一斗	180.00	114.00	103.00		122.00	137.00		44.00	183.00	1200.00		
小白豆													63	一斗		116	217.00									
紅豆				15	58								69	一斗												
綠豆			10		43			30				10	105	一斗			201			124				170		
烏豆				20				7		0		10	145	一斗	85.00		23			170		180		170		
高粱	60		900	15	363		30	1200	100	50	1500	16	4665	一斗		100			93	96	1050	108	108	40		
包米					335		3	90				21	522	一斗	115	118	110		92	76		127		90		
細米			5		39	90						10	823	一斗	357		317	16360						60		
小麥			15		305		20	670		15	150	50	6211	一斗	204		198		143	155		160	213	100		
大麥				15	37								32	一斗		98										
小麥				30	31								61	一斗		116	182									
蕎麥					37			10		23			117	一斗			75			82		78				
大子					35					17			53	一斗			184					70				
小子					32		20			22			72	一斗			135		88			84				
蘇子													172	一斗				140				78				
谷子						130				2			60	一斗								90	81			
糜子									50	18			60	一斗												
芝麻	40		7		37								62	一斗	361		267									
瓜子					143								121	一斗			305									
豆餅			93		93			10			60	80	490	每百斤	130		108			162			915	150		
豆油			40		115			56			7	340	512	每百斤	1000		185							1800		
高粱酒			60		50		50	60			7	100	327	每百斤	1600		1000		1500	1200			1520	1200		
甘草	14				158	42							290	每百斤			2715	80	1350	1450			1670			
土城					135						90	230	870	每百斤			300						220	100		
其他		66			75							316	661	每百斤			45							180		
共計	120	66	1280	130	5136	533	330	2935	300	619	3319	1486	45301	每斤	0.55	0.55	0.70	0.52	0.55	0.52	0.55	0.55	0.54			
比較去年	130	15	△ 270	△ 20	△ 635	△ 198	△ 750	△ 340	△ 86	△ 136	△ 1794		△ 3031	每尺	0.35	0.35	0.37	0.35	0.35	0.35	0.37	0.35				
			△ 270	△ 20	△ 635	△ 198	△ 750	△ 340	△ 86	△ 136	△ 1794		△ 3031	每斗	31.0	32.0	35.0	35.0	38.0	38.0	35.0	35.0	35.0			

三七

各項圖表

三則

本路十七年度聯運狀況表(一)

項目 月別	旅客										計		貨物噸數					計		
	南	滿	朝	鮮	吉	長	華	北	四	路	發	到	南	滿	朝	鮮	吉	長	發	到
一月	2467	1295				1	236	22			2703	1318	36284	12587	938		47	485	37269	13072
二月	2647	1436			4	1	524	45			3175	1482	26292	8852	1488	1	68	110	29796	8969
三月	2889	1981	1		9	7	679	44			3578	2092	51164	12048	15821	2	45	801	52730	12851
四月	2323	1756				3	579	67			2902	1826	27884	7528	870	5	48	758	28806	8931
五月	2124	1902			4	1	418				2546	1903	20588	6513	485	3	9	188	2182	7254
六月	1496	1138			1	6	44				1541	1144	5016	5442	868	3	11	207	5895	5852
七月	2001	1570				2					2001	1572	6258	3358	448	1	24	266	6730	8627
八月	2223	1753			7						2280	1753	5662	5170	452	2	32	429	6146	5601
九月	1684	1276			2							1276	5488	8152	373	5	8	292	5849	8969
十月	2278	2272			4	2						2274	5567	19267	457	8	49	331	6078	13006
十一月	2694	2193									2634	2193	17294	13658	473	1	87	747	17854	1446
十二月	3523	2451			3	1			901	1997	4227	4449	43276	18765	2026	3	215	2265	45917	21023
共計	28349	21023	1		34	24	2480	178	761	1997	31565	23222	251157	115910	10349	84	641	7411	262147	123355

十七年度聯運狀況表(二) 貨

項目 月別	旅客進款										計		貨物進款					計		總計			
	南	滿	朝	鮮	吉	長	華	北	四	路	發	到	南	滿	朝	鮮	吉	長	發	到	發	到	
一月	96835	453083			630	96912	5390				1083247	461103	26536890	7894610	401070			26185	226970	26964145	226970	8121580	8582683
二月	959990	554526			2175	630	182923	16245			1146088	571461	70132365	56518300	3294985	490		21030	35945	15983880	2690825	17124968	6062236
三月	1068850	760496	60		4800	3780	260267	16938			1533977	781914	35357910	7802405	709635	815		26760	406370	36044305	6209590	37378282	3990204
四月	828785	661015			1145	228431	27045				1057216	689205	20391510	6820405	474175	2305		27945	489505	20913200	6062605	21170460	6751820
五月	761225	665820			2185	180	183887				947097	665781	18900730	4754455	353660	1646		11085	403485	13285495	4839588	1472592	5505566
六月	549050	571089			335	2820	18000				961385	373389	3108823	3588840	560475	2010		1575	114560	3671275	3704810	4252660	4078189
七月	706165	543179				1260					706165	544439	3813955	2668020	29520	615		280395	185135	4123870	2853770	4830335	5398209
八月	781950	620593			3945						785275	620593	3970400	4033280	292560	1090		11575	279920	4275535	4314290	5061430	44734883
九月	899495	435956			1260						894755	435956	3301545	6741570	223425	2110		4675	100880	3529645	6844560	4124400	12805138
十月	246905	205822			1185	1260					246905	207082	2671660	9434100	81460	3825		14920	197410	2168040	9635335	318130	10442417
十一月	997030	741885									997030	741885	11847845	986377	198400	4420		32920	493645	1208185	1030462	2205195	11052277
十二月	197645	872550			1890	630			357120	1169950	1780505	2043330	2978935	12356975	934420	1075		99440	1226070	30807935	13584160	22556300	15627190
共計	10450075	7487965	60		17775	11835	970420	65618	357120	1169950	1195050	8735365	15877270	80045227	5070585	16420		558505	2409835	13352040	8471442	17523350	92908859

車務統計課統計股製

本路運輸進款及數量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4,005	78			972	85			4,114	64
貨運業務		696	00	1,188	10	2,507	10	17	85	4,388	55
雜項進款		38	60							38	60
計	共	4,740	38	1,188	10	2,879	96	17	35	8,805	79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2,035		5,187		689		8,772		20.67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3,377	48			737	45			4,114	93
貨運業務		501	90	1,312	20	142	35	424	40	2,380	8
雜項進款		23	75							23	75
共	計	3,903	13	1,312	20	879	80	424	40	6,519	53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1,955		4,956		438		110,146		15.30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3,443	85			344	62			3,783	47
貨運業務		367	00	3,760	70	2,656	85	589	70	7,124	25
雜項進款		15	37							15	37
共	計	3,825	22	3,760	70	3,001	47	339	70	10,928	09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1,907		3,253		1,376		187,891		25.65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3,144	45			563	51			3,714	96
貨運業務		1,513	55	2,474	85	1,767	85	264	10	6,050	25
雜項進款		26	14							26	14
共	計	4,719	14	2,474	85	2,331	56	264	00	9,789	14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2,038		1,814		17,614		233,680		22.98	

本路運輸進款及數量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4,127	58			276	89			4,404	45
貨運業務		657	30		2,253	835	55	354	45	4,120	40
雜項進款			10	35						10	35
共計		4,795	21		2,253	1,111	41	354	45	8,535	20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2,301		2,152		591		169,407		20.04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一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3,507	26			337	21			3,846	51
貨運業務		671	10		1,816	859	25	907	50	3,264	20
雜項進款			19	73						19	73
共計		4,200	03		1,816	1,206	46	907	50	8,130	44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2,145		3,664		1,115		87,860		19.09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一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4,467	16			296	61			4,763	80
貨運業務		950	65		773	2,657	90	134	70	4,516	25
雜項進款			7	00						7	00
共計		5,424	81		773	2,954	51	134	70	9,287	05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2,355		4,632		656		108,471		21.80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3,655	30			488	93			4,144	23
貨運業務		506	4		1,107	2,126	55	435	95	4,576	20
雜項進款			10	17						10	17
共計		4,171	87		1,107	2,915	48	535	95	8,730	60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2,011		5,333		878		92,660		20.49	

僉

載

二 則

本路民國十六年份路政大事記

總務部

(一) 興革事項

甲 改工程局爲管理局

本路全線工程告竣本年三月廿三日 部令改爲管理局依照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定爲二等局至本路借款合同內規定督辦職權仍派由局長執行四月十一日 部頒本路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四洮鐵路管理局關防)局長小章一方文曰(四洮鐵路管理局局長)自四月十六日啟用新頒關防及小官章公佈週知

乙 變更局內之組織

本路編制專章自奉 部令核准公布後爰依照編制專章之規定變更本局之組織將本局總務處原有之編輯室改爲編譯課並將警務課長兼任之警務段長實行分立另派警務段長一員掌管全路警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長警以專責成醫院總醫官改爲醫院院長材料廠原隸於材料課現將材料廠劃歸總務處直轄原有材料廠主任改爲材料廠廠長管轄全廠及分

僉 載

(二) 廠事宜材料倉庫移歸材料廠掌管工務處所轄各工區亦均改爲工務分段以符定制  
單行章程之編訂及廢止

一 編訂本局編制專章

本路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部令改爲管理局並令參照本路現在情形妥擬編制專章呈候核定公布遵即擬訂編制專章十九條連同本路職員名額表呈 部於本年八月十二日核准

二 編訂本局辦事規則

本路既經改爲管理局遵即編訂本局辦事規則廿九條本年于月間呈 部核准備案

三 編訂辦理現金人員取具保證規則

本路爲慎重公款並責成專管人員起見編訂辦理現金人取具保證規則九條本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四 編訂事務用品處理章程及保管傢具規則

本路爲整理事務用品及公有傢具起見編訂事務用品處理章程及登記保管傢具規則員司借用公有傢具規則本年七月廿六日公布

五 編訂沿線種樹並由各站代購樹苗辦法

本路鄭通鄭洮兩段沿綫樹木稀少曾於十四年春印發傳單勸導沿綫農民栽植樹木迄無效



果推厥原因一由於農民不諳種樹之法則一由農民購買樹苗之不便本路為提倡沿線種樹起見編訂種樹辦法五條各站代購樹苗辦法十一條通告各站廣為勸導以資提倡

六 編訂裝卸馬車長夫章程

本路各站馬車之裝卸向歸外脚行辦理因流弊滋多本年三月間本路收回自辦藉保客商而維路譽編訂裝卸馬車及馬車長夫章程各一則本年三月八日公布

七 編訂匠役薪工表並加薪辦法

本路各匠役所給工資多不一致對於僱用及加薪時亦無一定準則現經編訂各處課所管匠役薪工表並加薪辦法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核准施行

八 編訂電汽廠匠役服務及僱用等規則

本路電汽廠逐漸擴充所有匠役亦日見繁夥特按照工廠之情形與現實之狀況編訂匠役服務及僱用等規則俾便遵守

九 電燈廠裝燈規則改為營業規則

本局電燈廠事務較前增多該廠前定之裝燈規則多未詳備茲將裝燈規則廢止改為營業規則分為總則燈類裝撤收費及附則五章本年七月十三日核准

十 編訂工務處工役過時加給辦法

兼 載

本路工務處工役過時加給辦法失之過寬抑亦不便稽考茲特編訂辦法六條本年六月廿四日核准施行

十一 編訂購料則例並改定投標單暨比較表

本路購買材料均用招標辦法辦理惟因前訂章程及標單比較表等多不完備茲特編訂購料則例並改定投標單及比較表頒發各商以便招標時俾各商家有所依據本年四月十二日公布施行

十二 編訂加徵教育附捐暫行簡章

本路籌辦學務仿照京奉等路辦法加徵客票教育附捐作為基金編訂加徵教育附捐暫行簡章五條本年五月二十日呈奉 部令准予備案

十三 編訂車務傳習所章程

本路為造就車務人才起見於總局及各車務分段設立車務傳習所各一處編訂車務傳習所章程十二條本年五月十九日核准施行

(三) 合同締結及廢止

子 廢止行車總管兼車務處長合同

本路行車總管兼車務處長古川達四郎於本年四月末日聘用期滿解職歸國所訂合同應即



(四) 鐵路行政訴訟

(五) 警察行政

一 劃分警務課段職權

本路警察總段長一缺向由警務課長兼領關於警段各事統歸警務課主管茲按本局編制專章將警務段實行分立另派警務段長專辦警段事宜并將長警夫役款項槍彈服裝以及各項保存消耗物品等劃分清楚各專責成

二 考試警務官長分別升降

本路為整頓警務起見本年四月間分班考試全路巡官巡長其成績優者依次遞升成績劣者分派在總段及各分段或有巡官之分駐所服務責成該管段長及巡官加意教練以圖精進

(六) 醫院成績

本路總醫院及各分醫院既經先後成立內部組織亦日臻完備附近患病者多往就診因之醫藥收入日見增加

(七) 軍事調查

本路沿線駐防軍隊無大變更如駐洮南及通遼之奉天騎兵第一游擊隊駐遼源之東北陸軍騎兵第三旅駐開通及太平川之洮遼鎮守使署騎兵補充團現改編為第三十二師均仍舊駐

防對於本路頗能盡協防之責雙方感情亦甚融洽

(八) 關於路員之任免獎懲各事項

一 改調課段廠長等員缺並叙薪級

本局遵奉 部令改爲管理局並依據編制專章之規定將總務處原有之編輯室改爲編譯課派原充編輯室主任裘朝陽充編譯課課長叙第二十四級薪派邵侃接充警務段長叙第二十一級薪另給津貼五十元嗣因邵侃久未到差另派警察第一分段長陳樹樾代理段長之職務警務課長由原任課長程廣文專任仍支原薪並給津貼一百元材料課課長陶守正調充秘書仍支原薪遺缺派原充該課辦事兼秘書裴益祥接充改叙第二十三級薪加給津貼二十元電汽廠事宜向由考工課課長電汽工程司趙大鎮兼辦茲仍派該課長兼電汽廠廠長並留工程司原資仍支原薪給予津貼五十元醫院總醫官李德權改爲醫院院長改叙第二十五級薪材料廠主任閻寶珍提升爲材料廠廠長改叙第二十六級薪車務處機務段長齋藤張海辭職派工程司密齊接充嗣因機務課長董甫青辭職復經指派該段長代理頗著成績即委令接任機務課長兼機務段長改叙第二十四級薪仍給津貼五十元以上調派各員均於本年九月一日呈奉 部令核准

二 改聘行車總管兼車務處長

錄 載

本路行車總管兼車務處長古川達四郎本年四月末日聘用期滿解職歸國改聘日員宇佐美喬爾接充行車總管兼車務處長之職

(九) 路產之整理並經營

一 收回出租沿線餘地

本路出租沿線各餘地截至本年年底爲止均已期滿本路適有相當用途應即一律收回嗣後無論何人不准自經營耕種

二 改定車站構內用地出租價值

本路車站構內用地出租章程係民國七年規定彼時土地工料價值底廉故皆定爲每畝大洋三十元及五十元至一百元現今土地工料各價騰漲爰改定每畝年租爲現大洋六十元如須設備建築物用地每畝改爲現大洋八十元至一百三十元並將原定構內用地出租章程第五條修改公布之

三 買收二哩總站用地

本路營業日見發達擬在二哩線建築總車站以資進展前經呈 部核准本年一月由局派員收買二哩總站用地計二千零四十餘畝十月間呈 部備案

(十) 教育

一 籌集教育基金

本路爲培養職工子弟造就鐵路人才起見商同京奉路局援例徵收客票附捐專作教育基金  
二 於重要車站附設小學校

本路沿線文化未開各站距城遙遠向無相當學校員役子弟深感求學之不便本路爲優待路員起見特許各重要車站路員組織學董會創辦附設小學校每年由局補助經費以期教育廣  
三 籌設車務傳習所

本路營業日見發達車務人員不敷應用爲造就車務人才起見於總局設立車務傳習所一處於各分段設立傳習分所各一處以宏作育而廣儲才

四 收回縣立第五小學校

本路前在總局界內設有小學校民國十年八月間移交梨樹縣接辦改爲縣立第五小學所有校舍校具一併借用本年秋季 部令准在本路創設交通中學爰將縣立第五小學收回附設於交通中學以內改爲附設小學

(十一) 救濟

一 四鄭間改設電汽路簽

本路行車路簽向係沿用舊式木質現因路線沿長列車增加四鄭間行車最繁爲力策安全起

僉 載

五〇

見擬於四鄭間先行改設電汽路簽以防行車危險其餘行車次數較少之區俟將來察看情形再行添設此爲關於行車危險之救濟也

## 二 編長警游擊

年來本路沿線每屆青紗帳起胡匪猖獗到處滋擾以四鄭間爲尤甚本路爲慎重夏防計暫抽得力長警二十餘名編爲臨時游擊隊沿站梭巡以防匪患而保治安

(十二) 其他

無

## 本路車務處通告

日報第一三九〇號 九月十二日

### 車文庶18E第4號6

爲通告事案奉

局令第一四九六號開案查前據醫院報告錢家店站河北三十餘里白音太拉地方又發現疫死病症經檢查結果確保鼠疫當經分電

東北交通委員會暨通遼縣政府在案茲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虞電開魚電悉除電請遼寧省政府轉通遼縣公署飭警協助并請轉飭伍總醫官前



往防範外仍仰督該路醫官協助加意防範以免蔓延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飭屬一體防範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通告仰各遵照并飭所屬員工加意防範爲要此告

站

各 段

課

機

車 務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車文庶18C第1號55

日報第一三九二號 九月十四日

爲通告事據機務第五分段司機匠石殿彬何喜魁劉有芳等行車事變報告先後報稱五月七日第八次車行至門突間廿五哩附近遙見有牛蕩遊野地距離軌道尙遠不意車蒞切近該牛猛向車隊奔來司機急行停車顧已不及致將該牛軋斃停車後將牛尸移置軌外遂照常駛行又同月九日第一百次車行至門罕間軋斃家畜因時在昏夜且係補助機車當時未能察覺及抵鄭站檢查機車始發見本事故又同月十日第八次車行至罕林間四十哩廿鎖附近見前方有驢一頭乃鳴笛數聲該驢即由軌道中橫道穿過不意車行切近該驢復不回顧跑入軌中司機即行停車然已將該驢撞斃停車後將驢尸

拽去檢查車輛等項並無損壞即駛進大林站內等情各據此查牲畜無知遇車不避或反亂竄行車人員臨機每難避免因屬實在惟查近來此等事變層見迭出其猝不及防者固亦有之而臨事粗心或故意不避者亦所難免即如此三次事變或未鳴笛示警或牲畜橫越路線並未防其反竄甚至昏夜軋斃牲畜毫未察覺均屬服務疏忽姑念車輛及軌道尚無損傷從寬仰飭嗣後注意惟事關生命及行車安危合行通告仰各飭所屬司機嗣後行車中途務須留心防避一切障碍物以免事變而策安全是爲至要此告

各機務分段長

車 處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九 月 十 四 日